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电梯改造项目

委 托 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咨 询 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电梯改造项目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甲方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林伟忠（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王少东（签字或盖章）

账 号：44001652801050604591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广场支行

联系电话：0754-88272356